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全文

发表时间：2012-03-01

来源：中国文化报

文化部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本部各司局、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已经文化部部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言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十一五”期间，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GDP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但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和创造力还不强，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离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特制订《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一、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文化内容引导和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36

